

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药肥采购
(第一包)

补充
协议

合同备案号: 2025HTBA00085

采购人(全称): 西和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(甲方)

供应商(全称): 陕西本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(乙方)



补充协议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西和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本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370004JH621225027 的《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药肥采购（第一包）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

鉴于：

原合同中货物“430 克/升戊唑醇悬浮剂”，原采购数量为 3.8 吨，现甲方要求追加采购该货物。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变更部分合同条款内容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：

1. 补充协议内容：

在原合同基础上追加采购 430 克/升戊唑醇悬浮剂 0.378 吨，详情见下表：

序号	名称	生产厂家、品牌、规格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430 克/升戊唑醇悬浮剂	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、上格、100g*100 瓶/件	0.378 吨	82000 元	30996 元	
金额小写： <u>30996.00 元</u>						
大写： <u>叁万零玖佰玖拾陆元整</u>						

2. 付款：

- (1)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- (2) 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，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- (3) 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直接支付资金，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出申请。
- (4) 以上 2、3 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。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

定，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:上述第 2 或第 3 款均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%，余款 5%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一年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。

3. 本协议签订后，即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除本协议明确修改的条款外，原合同其余部分仍继续生效。。

本协议内容与原合同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4、本协议一式伍份，其中，买方 贰 份，卖方 贰 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壹份。

采购人：西和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盖章： 地址：西和县汉源镇 电话：0939-5935976	供应商：陕西本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： 地址：周至县集贤产业园创业大道 11 号 电话：19829606610
法定代表人： 日 期：4.22	法定代表人：陆海瑞 日 期：
委托代理人：王毅 日 期：	委托代理人：陆海瑞 日 期：

陕西本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